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吳代理院長博明

紀錄：蔡蕙頻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—吳主任博明、林所長炎旦、周所長志宏、翁所長聖峰、
陳主任錦芬、黃主任海鳴
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—林老師哲誠、林老師慶俊、游老師章雄、
廖老師卓成、戴老師雅茗

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壹、院長致詞

出席人數已過半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案由	決議	提案單位	執行情形
請討論 97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。	一、請修正課程結構表中「臺灣古典詩」一課之課程英文名稱為「Taiwanese Classical Poetry」；「專書選讀」一課之課程英文名稱為「Classic Reading」，及補充部分參考書目。 二、修正通過。	語文與創作學系	已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。
文教法律研究所擬新增「法學緒論」為學校通識-基本素養課程。	一、請與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協調開課領域。 二、照案通過。	文教法律研究所	已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審議並通過。
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94 學年度跨所際及校際相關課程選修學分 4 學分可由本所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案，提請討論。	本提案內容非屬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範圍之內，且課程架構的修訂無法溯及 94 學年度，請藝文所循行政方式與教務處協調。	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	已依行政程序處理。
擬請討論臺灣文化研	照案通過。	臺灣文化	已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

究所課程架構。		研究所	備查。
擬修訂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（暑期班）97 學年度課程結構表內部分課程內容。	照案通過。	藝術學系	已送進修學院及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檢陳本系 9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表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97 年 4 月 22 日)通過。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2。 2. 依本校轉型發展計畫中有關課程規劃之原則，修訂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，擬將必修課程原 2 學分調整為 3 學分。課程架構詳如附件 1。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經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請修正修改後之必、選修學分數。 二、修正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
案由	檢陳本系 97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97 年 4 月 22 日)通過。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同附件 2。 2. 依本校轉型發展計畫中有關課程規劃之原則，修訂本系大學部課程。調整課程及內容請參閱課程結構表(附件 3)。 3. 另新增課程「研究報告寫作」、「法文(三)」、「法文(四)」、「法文(五)」、「法文(六)」，課程大綱請參閱附件 4。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
案由	擬修訂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97 學年度課程結構表內部分課程內容。
說明	<p>依據本系 97.4.29 系課程教學會議討論修訂(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7)，修訂如下：</p> <p>碩士班(藝術教育組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「藝術館教育專題研究」刪除，另新增「博物館/美術館教育專題研究(一)」 二、「藝術博物館教育專題」刪除，另新增「博物館/美術館教育專題研究(二)」 三、新增「藝術行政管理專題研究」(2 學分 2 小時) <p>修正後之課程結構表如附件 5。新增課程「博物館/美術館教育專題研究(一)」、「博物館/美術館教育專題研究(二)」、「藝術行政管理專題研究」之課程大綱如附件 6。</p>
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系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擬修訂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大學部 97 學年度課程結構表內部分課程內容。
說明	<p>依據本系 97.4.29 系課程教學會議討論修訂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同附件 7），修訂如下：</p> <p>大學部：</p> <p>（一）藝術教育學程</p> <p>一、 獨立研究 A（原為選修課改必修課，原 0 學分改為 2 學分 4 小時）</p> <p>二、 獨立研究 B（原為選修課改必修課，原 0 學分改為 2 學分 4 小時）</p> <p>三、 樂育教材教法（時數 2 小時改為 4 小時）</p> <p>四、 藝術行政與管理（時數 2 小時改為 4 小時）</p> <p>（二）藝術理論與評論學程</p> <p>一、藝術史專題改為研究方法（刪除「藝術史專題」，新增「研究方法」）</p> <p>修改後之課程結構表如附件 8。「研究方法」課程大綱如附件 9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決議	<p>一、經充份討論，建議將實習課程「0 學分 28 小時」修正為「0 學分 2 小時」或「0 學分 4 小時」。「獨立研究 A」、「獨立研究 B」建議由「2 學分 4 小時」修正為「2 學分 2 小時」或「2 學分 3 小時」。</p> <p>二、照案通過。</p>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系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97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，如附件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本所 97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已於 3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</p> <p>二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承辦人顧慮教務行政系統之設定，擬請本所修改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之修課條件。</p> <p>三、本次課程修正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創新設計領域 1 上之備註修改為：採計四學分。</p> <p>（二）創新設計領域 1 下之備註修改為：採計四學分。</p> <p>（三）經營管理領域 1 上之備註修改為：採計四學分。</p> <p>（四）經營管理領域 1 下之備註修改為：採計四學分。</p>
辦法	提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

提案 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本系 97 學年度課程修改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<p>一、因應本系與藝文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系所合一及兩年課程運作的經驗，擬提出課程修正提案。本案業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（96.04.22）。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12。</p> <p>二、97 學年度課程架構如附件 10，修改課程對照表如附件 11，提請審議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決議	<p>一、請在呈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時，檢附詳細課程教學大綱。</p> <p>二、照案通過。</p>

提案單位：文化產業學系

提案 7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擬調整本系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(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及音樂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)之課程架構。
說明	<p>一、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。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16。</p> <p>二、97 學年度碩士班調整課程架構說明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建議將各組共同選修科目中之「傳統音樂專題研究」課程刪除，並列為民族音樂學組選修課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另將民族音樂學組中之「傳統音樂教學專題」選修科目刪除，並於音樂教育組之「傳統音樂教學專題」選修科目之備註欄註明“亦為各組共同選修”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三)97 學年度調整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3。</p> <p>三、97 學年度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調整課程架構說明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演奏(唱)組類別中之「管樂器」、「弦樂器」、「傳統樂器」等 3 類課程，擬詳列其樂器名稱，變更後之科目名稱如下：「單簧管」、「雙簧管」、「低音管」、「薩克斯管」、「長笛」、「法國號」、「小號」、「長號」、「低音號」、「上低音號」；「小提琴」、「中提琴」、「大提琴」、「低音大提琴」；「南胡」、「中國笛」、「琵琶」，學分數為 0.5~2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調整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4。</p> <p>四、98 學年度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調整課程架構說明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「管弦擊樂器器」、「傳統樂器」等 2 類課程，擬詳列其樂器名稱，變更後之科目名稱如下：「單簧管」、「雙簧管」、「低音管」、「薩克斯管」、「長笛」、「法國號」、「小號」、「長號」、「低音號」、「上低音號」、「小提琴」、「中提琴」、「大提琴」、「低音大提琴」、「擊樂」；「南胡」、「中國笛」、「琵琶」，學分數為 0.5~1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調整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5。</p>
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